

证券代码：874238

证券简称：欧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含本数，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0,000 股（含本数），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200,00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汽车冷却系统（含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5,575.78	15,575.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48.59	2,148.59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19,244.38	19,244.38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

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并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32.39 万元和 4,187.3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4% 和 41.3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